

2023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公共收入保障 (煙草稅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
(第 120 章) 第 2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生效。

2.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

在本命令有效期內，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23 至 202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，一項關於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3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本條例當作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-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a) 段——
廢除

“\$1,906”

代以

“\$2,506”。

- (2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2,455”

代以

“\$3,228”。

- (3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c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468”

代以

“\$615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d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2,309”

代以

“\$3,036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 2023 至 202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，一項關於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。

行政長官
李家超

2023 年 2 月 22 日